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公司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578,2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4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有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黄祖尧、周通、黄华栋、丁能水、吴俊、王楚端、叶佳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监事温庆琪、张敬学、仲伟迎、匡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 551, 434	99. 9911	26, 840	0. 0089	0	0. 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551,534	99.9911	26,740	0.0089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261,574	99.8950	316,700	0.105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增加担保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261,574	99.8950	316,700	0.105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为下游客户及部分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261,474	99.8950	316,800	0.105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522,027	99.6444	26,840	0.3556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522,127	99.6458	26,740	0.3542	0	0.0000
3	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232,167	95.8047	316,700	4.1953	0	0.0000
4	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增加担保方式的议案	7,232,167	95.8047	316,700	4.1953	0	0.0000
5	关于2021年度为下游客户及部分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7,232,067	95.8033	316,800	4.196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2、3、4、5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丛明丽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